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及6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21,200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共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7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52人，实际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

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4,9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6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股，涉及人数1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0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6,500 股，涉及人数 7 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7、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46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27,4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8、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 日，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7 年 1 月 2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故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①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3%；</p> <p>②以公司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3%；</p> <p>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p>	<p>经审计，公司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6%；以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38.29%；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p>

并注销。					二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分数</th> <th>分数≥95</th> <th>85≤分数<95</th> <th>75≤分数<85</th> <th>分数<7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等级</td> <td>优</td> <td>良</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p>					考核分数	分数≥95	85≤分数<95	75≤分数<85	分数<75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因公司 2025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故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分数	分数≥95	85≤分数<95	75≤分数<85	分数<75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503,200 股，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3.13 元/股；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18,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4.07 元/股。

综上，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全部处理完毕，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至 45 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40,000 股调整为 1,322,000 股，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

《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13,480,276 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38,245,539 股变更为 833,867,839 股（回购注销股份包含此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 256,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7,262,171	41.43%	-4,377,700	342,884,471	41.12%
1、高管锁定股	342,144,469	40.82%	0	342,144,469	41.0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117,702	0.61%	-4,377,700	740,002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983,368	58.57%	0	490,983,368	58.88%
三、总股本	838,245,539	100.00%	-4,377,700	833,867,839	100.00%

注：上表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数，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